关于开展辽宁省高校辅导员

“主题班会交流月”活动的通知

省内各高校：

根据《辽宁省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主题活动月实施方案》，为进一步提升学生教育管理服务水平，充分发挥主题班会的教育功能，增强新时代主题班会的实效性、科学性和创新性，引导辅导员积极探索主题班会的新方式、新思路、新特点，促进我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水平全面提高，现面向全省高校开展辅导员“主题班会交流月”活动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：

4月1日-4月30日

二、活动主题

学习党史强自信，坚定信念跟党走

三、活动内容

1.各高校认真指导辅导员深入班级开展主题班会，充分发挥典型主题班会的示范和引领作用，进一步引发辅导员在主题班会实施工作中更多的启迪和思考，提高辅导员的工作能力和育人水平，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。

2.各高校在已实施的主题班会中选取典型案例，录制并提交班会视频，主办方根据班会视频的思想性、实效性、可操作性推选出若干主题班会，组织班会实施的辅导员进行现场展示和交流研讨。

3.进入现场展示环节的主题班会限时20分钟，展现班会基本思路即可，主办方负责组织学生，辅导员可与学生进行现场互动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1.各高校可推荐一个优秀主题班会视频，需实况录制，不要求画面精美，不需要后期制作，使用手机录制即可，可以用于抖音等视频软件传播。要求主题鲜明、条理清晰，重在纪实，准确反映操作过程，突出针对性和实效性，符合教育规律，易于学生理解和接受，视频内容限10分钟。

2.各高校请于2021年4月12日17：00前提交报名表和主题班会视频至邮箱 mingdesizheng@163.com，文件统一压缩，命名为学校＋辅导员姓名。

3.展示活动进行网络直播，直播网址另行通知，请各高校届时组织辅导员观看。受邀参加现场展示和交流研讨的各高校辅导员请于2021年4月22日（周五）14:00前报到。

报到地点：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794号，大连交通大学图书馆一楼

联系人：闻竹 15840945123；郑凯文18842663441

本次活动不收取会务费，交通和食宿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。

附件：辽宁省高校辅导员“主题班会交流月”活动报名表

辽宁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处

2021年3月31日

附件

辽宁省高校辅导员“主题班会交流月”活动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荐单位 |  | | | |
| 主讲人 | 姓 名 | 所在学院（系、部） | 职务/职称 | 联系方式 |
|  |  |  |  |
| 班会题目 |  | | | |
| 班会内容 | （500字内） | | | |
| 推荐单位  意见 | 负责人：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